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领域“两重”项目“软建设”

成效评估与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25-GXRD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4050 号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
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录

合同文本	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 采购需求	9
附件 3: 最后报价表	15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6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24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领域“两重”项目“软建设”成效评估与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25-GXRD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广西水利领域“两重”项目“软建设”成效评估与实施方案	1 项	159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590000.00 元。【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占 85%即¥1351500.00 元；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占 15%即¥23850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如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

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等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27 年 10 月底完成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合同履约验收。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规范标准的规定，达到主管部门审查标准并通过履约验收。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其他文件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其中 2026 年支付金额为 63 万元，2027 年支付合同余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元整（¥405450.00 元）；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7155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11 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交《广西推进水利领域“软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及附件《水利领域“软建设”典型案例》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剩余预算金额（630000-477000=153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拾元整（¥130050 元）；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2295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10 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交《广西水利领域“软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广西水利领域“两重”项目“软建设”成效评估报告》等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剩余金额（1590000-630000=960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支付乙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乙方）为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按工作量比例约定，确定款项分配方式为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单位对公账户，各成员单位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甲方按该比例和支付方式等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等。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乙方供应商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且经甲方认定为无故延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文书往来方式

1. 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张志成

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gjctjcsit@gxzf.gov.cn

乙方指定收件人：韦小棠

送达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1-5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2. 乙方确认，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

书自送达对方之日为送达日。如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也视为送达之日。

3. 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难以履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 3. 最后报价表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四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盖章）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成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530023